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
342號(營建署) 聯絡人:謝淑芬

聯絡電話:02-87712883

電子郵件: fen0215@cpami.gov.tw

傳真: 02-87712894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: 內授營財字第1120804797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「國宅貸款、89年度(含)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 人員購置住宅貸款、94年度(含)以前辦理之國軍官 兵購置住宅貸款及勞工住宅貸款」,自112年3月29日 起利率調整如說明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國民住宅貸款辦法」第4條規定,國宅貸款基金提供部分及銀行融資部分之利率,係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新臺幣500萬元機動利率(以下稱基準利率)加0.042%及加0.875%計算機動調整,該基準利率111年3月23日調升0.25%,政府為減輕民眾利息負擔,本部營建署於111年4月14日以營署財字第1111071708號函示,調整借款人負擔利率僅調升0.125%,並追溯自111年3月23日起適用,期間至下次調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日為止,公教貸款、國軍官兵貸款及勞工住宅貸款利率均比照辦理。前揭減碼措施,為減輕民眾貸款利息負擔,持續補貼至113年底。
- 二、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自112年3 月29日起由年息1.47%調整為年息1.595%, 旨揭貸款利 率調整如下:
 - (一)國宅貸款利率:基金提供部分1.512%、銀行融資部分2.345%。
 - (二) 公教貸款、國軍官兵貸款及勞工住宅貸款利率,比



照國宅貸款基金提供部分:1.512%。

三、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,未貼補差額利息部分之利率由2.245%調整為2.37%(即1.595%-0.125%+0.9%)。

正本: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副本:本部營建署(人事室、資訊室(請刊登網站)、國民住宅組、管理組)